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 预约交易业务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规范通过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预约交易方式的投资行为，特制订本规则。在网上交易过程中涉及的投资者皆应遵守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 第二章 业务综述

**第三条** 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预约交易业务是投资者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预先设定交易触发条件，当某个工作日条件满足时则由系统自动生成交易申请，并在实际交易发生日完成交易。预约交易的方式包括：预约认购、预约转换、预约赎回、预约赎回转认购业务。

**第四条** 预约交易业务支持按预约日期作为交易的触发条件。

**第五条** 若由于投资者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或者网络故障、系统故障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导致实际交易不成功，则预约交易失败，不予顺延。

**第六条** 对于预约赎回、预约转换和预约赎回转认购，当日已触发的预约交易申请在当日 15:00 之前可撤单；对于预约认购，在预约触发日期的前一工作日 15:00 前可撤单，15:00 后不允许撤单。

**第七条** 预约交易业务中所涉及到的转换和赎回的基金净值以实际交易发生日的基金净值为准。

### 第三章 预约认购业务

**第八条** 预约认购业务指投资者预先设定交易日期等触发条件，当某个工作日条件符合时则生成相应的认购申请。

**第九条** 预约认购业务的认购对象为处于募集期的新发行基金，设定的认购日期可以是新基金募集期的任何一个工作日。

**第十条** 投资者应注意确保其银行缴款账户在预约的认购日能够足额缴纳认购款。若因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划款失败，则该次预约认购交易失败且不予顺延。

**第十一条** 预约认购限额应符合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公告关于基金认购的规定。

**第十二条** 若在设定的认购日基金已提前结束募集，则该次预约认购交易失败。

**第十三条** 预约认购交易适用基金管理人对于认购交易所作的费率优惠。

### 第四章 预约赎回业务

**第十四条** 预约赎回业务指投资者预先设定交易日期等触发条件，当某个工作日条件符合时则生成相应的赎回申请。

**第十五条** 若设定的赎回日基金遇到暂停赎回、延期赎回或巨额赎回，则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预约赎回的份额数量限制应符合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基金赎回的规定。

**第十七条** 若在赎回交易日投资者基金份额不足，则预约赎回交易失败且不予顺延。

## 第五章 预约转换业务

**第十八条** 预约转换业务指投资者预先设定交易日期等触发条件，当某个工作日条件符合时则生成相应的转换申请。

**第十九条** 预约转换业务包括转出和转入两个子过程，预约转入的基金可以是本公司旗下与预约转出基金开通了转换业务的任何一只基金；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第二十条** 若在转换交易日投资者转出基金的份额不足，则预约转换交易失败且不予顺延。

**第二十一条** 若在设定的转换日，转出基金遇到暂停赎回、延期赎回或巨额赎回，或转入基金遇到暂停申购，则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预约转换限额应符合相关公告关于基金转换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预约转换交易适用基金管理人对于转换交易所作的费率优惠。

## 第六章 预约赎回转认购业务

**第二十四条** 预约赎回转认购业务指投资者预先设定交易日期等触发条件，当某个工作日条件符合时则生成相应的赎回转认购申请。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可在预约赎回转认购业务中，指定赎回发起的日期。投资者亦可选择预约赎回转认购的末日自动认购模式，即在新发行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的前一工作日 15:00 前发起赎回，并在募集截止日当日自动发起认购申请。

**第二十六条** 赎回转认购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本公司发布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为准，请投资者关注。

**第二十七条** 若在设定的赎回日基金遇到暂停赎回、延期赎回或巨额赎回，则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若在设定的赎回日投资者基金份额不足，则预约赎回转认购交易失败且不予顺延。

**第二十九条** 若在设定的赎回日转认购基金已经提前结束募集，则赎回转认购将不予发起。

**第三十条** 预约赎回转认购交易可适用基金管理人对于赎回转认购业务所作的费率优惠。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必要的修订。